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

对审议第一次至第五次定期报告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的答复

塞舌尔*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下文是塞舌尔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CEDAW/C/SYC/1-5 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请注意：过去五年间，各个部门和人员组成都有变动。

一般问题

1. 问题段落 40

请说明预备采取何种措施根据《公约》的领域按性别定期收集和分析目前没有的数据。

国家统计局(统计局)强调制定收集数据的格式，使其能按性别收集数据并向统计局提出报告。这种作法促使相关各方在开始阶段就按性别制作和收集数据。统计局还与把收集的数据计算机化的各方合作，这也使数据能按性别分列。对统计局进行的其他各种调查而言，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是进行收集和分析的变数之一。

统计局在 2012 年 9 月公布了第一份刑事司法和保安公报，其中包括来自警政署、检察长办公室、就业法庭、司法委员会、家事法庭、缓刑事务处和监狱的各种统计数据。这份公报对各个脆弱领域提供了重要信息，但不幸并非所有数据都按性别有系统地分列。

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草案决心建立监督和评价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能力，以便准确衡量在实现与性别有关的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2013 年，社会事务、社区发展和体育部的性别平等秘书处得到经费，举办了为期三天关于性别统计的培训班，以期加强提供在就业机会和脆弱部门的性别统计数据。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2. A. 请说明《公约》是否在法院和法庭直接适用。

B. 请说明《公约》的各项规定是否已有系统地纳入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的培训课程。

A. 塞舌尔宪法法院直接将《宪法》付诸实施。最高法院作为特别组成的宪法法院，审理所有“与宪法的适用、抵触、执行或解释有关的事务”(第 129 条)。宪法法院根据《宪法》第 48 条，有责任对《公约》作出司法认知，并必须使《公约》和塞舌尔承担的其他国际义务取得一致，包括确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判例，以此来解释权利法的各项规定。

B. 在塞舌尔，没有为法官特别开设的培训课程。大多数司法培训都在塞舌尔境外进行，因此，并不针对我国国内的宪政安排。所有司法官员都需宣誓忠诚，这包括保证“维护、保障和捍卫塞舌尔宪法”(宪法第 135 条和附表 6)。

在警察学院的培训大纲中，《公约》未被纳入。不过，当警官在警察学院开始接受初期培训时，就教导他们基本人权原则，此外，一旦他们完成培训，在警察队伍积极执勤时，还对他们提供复习课程。

社会事务、社区发展和体育部的性别平等秘书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协助下，在 2012 年 12 月向司法人员举办了夜间性别敏感课程并向警察、非政府组织和律师举办了为期一天的培训课程。此外，还编制和印发了性别及法律手册，提供给司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律专业学生，作为适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条约)及相关案例的法律来源依据。这份手册的电子版本也在 [www. gendersechelles. gov. sc](http://www.gendersechelles.gov.sc) 网站提供。在这个项目下，有待进行的其余活动包括根据这份手册编制和印发一系列针对不同目标团体的单页说明和为警察举办在职培训课程。落实这个项目的经费来自第 10 次欧洲发展基金的小额赠款方案，经费总额为 365 336 塞舌尔卢比(31 000 美元)。

司法救助

3. 问题段落 646

第 646 段指出，法院审理案件长期拖延是司法系统的主要弊端。

请说明缔约国司法部门是否考虑制定一项政策，使妇女能有效寻求法院和法庭协助，包括提出有关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的投诉以及申诉其他歧视妇女的案件。

司法部门制定了一项 2010-2014 年战略计划，通过及时和高效审结现有案件的方式，使更多人能通过法院寻求协助。目前正在执行这个项目，取得程度各不相同的成功。

2013 年 3 月，塞舌尔司法部门首次出版了一份年度报告。该报告载列了法院审理积压案件的进展和为此制定的(性别平等的)政策。报告的电子版本可查阅 [www. seylii. org](http://www.seylii.org)。

在民事和刑事司法两方面都对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包括妇女，提供了法律援助。

塞舌尔大多数家暴案件首先由兼职法官主持的家事法庭审理。2000 年颁布的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法规定向家庭暴力(包括家暴)受害者提供该法规定的保护。处理家暴有既定的法律程序，这些程序都是性别暴力合作手册草案的一部分，处理其它类别的案件则属于保护儿童合作手册的范围。对案情重大的家庭暴力案件采用快速审理的办法，特别是那些施暴者已遭警察逮捕和拘留的案件。家事法庭每星期开庭两天半(隔日开庭)，大多数案件都不会遭到积压，通常在提告同日或下一个开庭日就可审结，就某些案件而言，还可加开紧急庭。

A. 社会事务、社区发展和体育部长提议颁布《家庭暴力法》和采用快速审理办法的内阁备忘录原则上已得到内阁核准。2013 年 5 月以来，已经设立了一个多部门起草委员会，由第 10 次欧洲发展基金提供经费的本地顾问也正在进行拟定《家庭暴力法》的工作。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4. 报告在附件五中指出，国家性别平等管理小组通过的 2010-2011 年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政策。

A. 请说明为加快制定这项政策所采取的行动和详细列出通过和实施政策的时限。

B. 还请说明预备如何协调、监测和评价政策执行工作。

A. 在地区媒体非政府组织“性别平等链接”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合作下，正在起草塞舌尔第一份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相关行动计划。这项政策和行动计划与南共体的《两性平等与发展议定书》密切配合，并在关键部委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下得到编制。社会事务、社区发展和体育部的性别平等秘书处正在拟定执行行动计划所需的费用。

B. 性别平等秘书处正在制定监测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框架。在全面协调下，通过各个部门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和执行机构，提议由国家性别平等管理小组负责行动计划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性别平等秘书处作为国家性别平等管理小组的秘书，将编制一份年度报告，监测通过这一机制收集的各个关键指标。

5. 问题段落 116

报告第 116 段指出，性别平等秘书处由两名工作人员组成。

A.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预备增加性别平等秘书处的人力和物力。

B. 还请说明国家预算中拨供用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的百分比和指明性别平等秘书处与不同部委进行协调的能力。

A. 性别平等秘书处目前有三名专任官员，从 2013 年 1 月开始，增加了一名女性研究官员。一直空缺的研究助理员额被提升到目前的级别。2013 年分配给性别平等秘书处的货物和服务预算为 912 380 塞舌尔卢比(77 523 美元)，这比 2012 年分配到的实际预算 151 033 塞舌尔卢比(12 833 美元)实足增加了 5 倍。

B. 2013 年政府预算的总支出为 59.4 亿塞舌尔卢比(5.04 亿美元)，其中 12.1 亿塞舌尔卢比(1.02 亿美元)用于货物和服务。2013 年分配给性别平等秘书处的预算占政府总支出的 0.015%，占货物和服务预算的 0.075%。

在增加了一名工作人员之后，性别平等秘书处能够更好地完成工作需求，并能与不同部委进行协调；不过，这个单位未能完成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这项工作已重新安排到 2013-2016 年进行。

临时特别措施

6. 问题段落 152

第 152 段指出，采用临时特别措施而没有适当的宣传方案可能会引发有害的强烈反对。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正在考虑执行宣传方案，以期能够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加快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

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草案与南共体的两性平等与发展议定书的内容一致，预备在 2015 年达到决策职位有 50% 是女性的目标。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目标包括创造有利的环境、提高认识和建立男女的决策能力，使他们成为各级政府、机构、半官方机构和私有部门的性别平等斗士。《国家性别平等交流战略》指出有若干宣传办法可用于有效进行性别平等宣传。社会事务部的电视节目“联接”报道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实现性别平等包括在决策中两性平等问题的节目。

成规定型观念

7. 第 175 段

第 175 段指出，政府一直积极设法消除成规定型观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经监测了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其影响，并指出它是否预备加强这些措施，以便消除对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成规定型观念。

监测和评价成果是认识到大多数政府机构的不足和需要持续加强之处。

民间社会组织监测电子和印刷媒体在持续推动成规定型观念方面的问题。例如，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性别平等委员会通过新闻稿已对媒体持续保持成规定型观念的作法作出反应。性别平等和媒体协会 (GEM Plus) 监测男女分别在媒体的代表性。“性别平等链接”组织同性别平等和媒体协会一起，在 2010 年发表称为“非洲南部性别平等和媒体进步研究——塞舌尔”的报告，其中指出，新闻报道内容都以男性为主 (69%)，女性只占 31%。女性继续对儿童、家庭暴力、健康和教育等“传统女性角色”的问题发表看法。男性主要对经济、金融、政治和国家安全等问题提出报告。

国家性别平等政策草案的目标是使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易于获得优质教育和培训，以便建立有生产力的工作队伍，不受性别成规定型观念的影响。达到这项目标的战略是在教育/培训中，加强消除性别成规定型观念的政策、方案和

宣传，并将性别成规定型观念与性别暴力、霸凌、酗酒和滥用药物以及危险性行为联系在一起。

这项政策的另一个目标是将性别平等作为所有信息、沟通、电子媒体和媒体政策、战略和法律的主流；并增加为妇女制定、由妇女实施和关于妇女的方案，并挑战媒体中的性别成规定型观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 提交委员会的信息提到强奸案的判罪率低。

A. 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目前状况和趋势，其中包括强奸、性虐待和家庭暴力等行为，并提供数据，说明向警察举报和向法院提控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案件数目、这方面起诉和判罪的数目以及这些判决的结果。

B. 请解释缔约国是否预备对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形式进行有系统和定期的收集和分析。

C. 还请提供 2010-2011 年国家打击性别暴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指出是否未来数年还将实施另一项计划。

D. 请提供就以下各项工作所采取的和预备进行的措施：(a) 颁布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b) 鼓励妇女举报暴力行为；(c) 务必起诉和判处施暴者；(d) 向受害者提供保护、补偿、复健以及医疗和心理支持；(e) 消除将受害者污名化；和 (f) 为司法部门、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律师、保健和社会工作人员及大众进行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案。

A. 目前能够提供的法院记录总结如下。如上所述，大多数家庭暴力案件首先由家事法庭审理，该法庭自行作出裁决。最高法院受理家事法庭的上诉案，包括涉及家庭暴力的上诉案件。有关这些上诉案的信息载列如下：

地方法院的刑事诉讼案

正式记录：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审理的案件和/或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仍未审结的案件

- 性侵(女性受害，男性被告)
 - 受理 3 起案件
 - 全部仍未结案
- 性侵未遂(女性受害，男性被告)
 - 受理 1 起案件

- 判定有罪和判处 4 年监禁
- 性侵(少女受害, 男性被告)
 - 受理 90 起案件
 - 10 件判定有罪
 - 5 件认罪: 判罪从 10 年监禁到青少年罪犯缓刑
 - 5 件不认罪: 判罪从 7 年监禁到缓刑, 有一件罪行尚未判罪
 - 6 件无罪释放
 - 13 件被驳回
 - 22 件撤销控告
 - 39 件仍未结案
- 猥亵(少女受害, 男性被告)
 - 受理 3 起案件
 - 全部仍未结案
- 猥亵儿童(少女受害, 男性被告)
 - 受理 6 起案件
 - 1 件无罪释放
 - 1 件被驳回
 - 4 件仍未结案
- 调戏妇女(女性受害, 男性被告)
 - 受理 3 起案件
 - 1 件判定有罪, 罚款 1 500.00 塞舌尔卢比
 - 1 件无罪释放
 - 1 件仍未结案
- 堕胎(自行流产)
 - 受理 3 起案件
 - 全部判定有罪

- 2 件得到缓刑
- 1 件缓刑 2 年

最高法院的刑事诉讼案

正式记录：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受理和仍未审结的案件

- 性侵(女性受害, 男性被告)
 - 受理 3 件案件(2012 年 2 件和 1 件回溯至 2004 年)
 - 全部仍未结案
- 性侵(少女受害, 男性被告)
 - 受理 6 件案件, 涉及 7 名少女(2012 年 1 件、2010 年 2 件、2008 年 2 件和 1 件回溯至 2004 年)
 - 1 件判定有罪和判处 8 年监禁
 - 1 件由检方撤案
 - 其余 4 件仍未结案
- 谋杀(女性受害, 男性被告)
 - 受理 4 起案件(均在 2011 年)
 - 3 件判定有罪和判处终身监禁
 - 1 件无罪释放
- 严重人身伤害(女性受害, 女性被告)
 - 1 起案件, 2009 年受理
 - 判定有罪, 罚款 90 000.00 塞舌尔卢比
- 抢劫(女性受害, 男性被告)
 - 1 起案件, 2012 年受理
 - 仍未结案

如上所述, 大多数家庭暴力案件首先由家事法庭审理, 该法庭自行作出裁决。最高法院受理家事法庭的上诉案, 包括涉及家庭暴力的上诉案件, 有关这些上诉案的信息载列如下。

对家事法庭家庭暴力案件判决的上诉

正式记录：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审理的案件和/或截至 2013 年 4 月 29 日仍未审结的案件

1 判决监禁的胜诉上诉案

- 发出了禁制令，由于口头辱骂而遭违反，家事法庭判处 3 个月监禁，判决最初被暂缓执行，但后来由于再次违反规定而被“重新执行”
- 由于技术理由允许上诉，在再次违反规定时，缓刑期已经失效

2 撤销父亲探视权的上诉

- 父亲被控以往曾侵害母女(但法庭未查获相关事实)

家事法庭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审理

家事法庭不受司法部门管理，它自行裁决所有受理的家庭暴力案件和作出判决。详情见下表。

2006-2011 年家事法庭受理的家庭暴力案件

说明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受理的案件	295	362	408	500	472	589
法庭审理的案件						
新案	219	281	321	373	395	429
旧案	506	643	794	1.119	1.034	1.065
法庭未审理的案件	85	127	110	237	204	364

资料来源：统计局，2012 年(刑事司法和保安统计公报)

B. 自 2011 年以来，法院记录已大都计算机化。尽管刑事案件的记录目前包括一些案件起诉的性质，但受害者和被告的资料目前还没有按性别分列。预计将逐年提供大量信息(包括性别的信息)以供分析。司法年度报告对目前法院运作细节提供了很好的概述。一名助理书记官自 2010 年以来一直定期向统计局提交报告(参看塞舌尔司法部 2012 年年度报告第 38 段)。

家事法庭的案件受理记录系统由于面临一些困难，至今未能完全运作。这是一个在国家统计局(刑事司法和保安统计)协助下，为收集数据而开发的系统。

C. 性别暴力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

大部分规划的活动都没有得到执行，因为没有人力物力资源，也没有利益攸关方的承诺。目前已经停止执行的行动计划中的主要规定都已包括在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性别暴力支柱内。主要成果包括：

- 设定一个多部门的性别暴力工作组，以便协调和监测性别暴力行动计划的实施。
- 推出非洲 UNiTE 结束暴力侵犯妇女和女童运动和启动 UNiTE 促进和平：结束性别暴力运动。这是区域和国家 UNiTE 运动中的国家实施部分。
 - 制作和分发宣传材料，包括：恤衫、海报、宣言、室内标语、建筑物标语、传单、电视广告、新闻报道。
 - 分析使用 UNiTE 宣传材料的影响。
 - 制定国家性别平等沟通战略，工作正在进行。
 - 举办为期两天的培训讲习班，向关键合作伙伴讲授关于有效性别平等沟通和运动的设计。
 - 启用性别暴力合作手册，由于缺乏利益攸关方的承诺，这个项目没有完成。
 - 游说制定家庭暴力法和寻求妇女署和欧盟对此提供技术援助。

D. (a) 社会事务、社区发展和体育部的性别平等秘书处与检察长办公室、妇女署和欧洲联盟合作，正在制订家庭暴力法。妇女署已经为以下三个国家制订了家庭暴力法范本：莱索托、斯威士兰和塞舌尔。这项法案的范本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家庭暴力立法范本用于指导制订在塞舌尔的类似法案。目前已经成立了一个多部门起草委员会，推动主要合作伙伴参与起草进程。这个委员会由社会事务部主持，参加的成员有检察官办公室、警政署、家事法庭、缓刑服务处、皇家山复健中心、非政府组织和性别平等秘书处。6 名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妇女署就法案范本举办的地区讲习班。在第 10 次欧洲发展基金方案下，聘请了一名本地顾问，以便对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b) 如上所述，性别平等秘书处自 2010 年以来，一直在执行 UNiTE 促进和平：结束性别暴力运动。若干关键合作伙伴，例如本地非政府组织声援家庭联盟、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及其性别平等委员会和本地性别平等和媒体非政府组织 GEM Plus 等，都进行了宣传活动。

(c) 警政署有一个特别分队，称为家事小组，负责管理与家庭问题和危害道德罪行有关的案件，包括虐待儿童、卖淫和家庭暴力和霸凌。这个分队继续经历能力挑战。这些挑战已在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中得到了应对。

(d) 家事法庭继续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颁布保护令。该法庭还指令提供咨询和滥用药物及酒精的复健。下表提供更多信息。

家庭暴力——2006-2011 年家事法庭作出的判令

法庭判令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保护令	148	242	260	282	276	297
送交其他机构:						
缓刑	112	99	124	87	120	140
皇家山中心, 其中:	10	25	16	9	4	9
男性	9	25	14	7	4	9
女性	1	0	2	2	0	0
驱逐:	31	52	78	89	92	92
男性	30	52	71	84	90	84
女性	1	0	7	5	2	8
违规监禁, 其中:	2	16	15	27	26	34
男性	2	15	13	25	26	32
女性	0	1	2	2	0	2

资料来源: 统计局, 2012 年(刑事司法和保安统计公报)

(e) 性别平等秘书处在 2012 年为期 16 天的积极打击性别暴力期间, 推出了橘色日活动。在妇女署提供经费的情况下, 制作和分发/展示了宣传材料。通过标语、官方新闻稿和书面及视听媒体公告, 继续对这项活动提供支持。

(f) 如前所述, 性别平等秘书处在 2012 年 12 月为司法部门组织了宣传活动和为执法人员举办了培训。在同一项目下, 还将在 2013 年 6 月具体对女性警官举办为期一天的培训班。

9. 问题段落 691

第 691 段指出, 法律并未将家庭暴力定性为刑事罪。

A.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预备修订法律将家庭暴力定性为罪行。

B. 还请提供信息, 说明 2008-2012 年国家打击性别暴力战略的监测和执行情况, 并指出为确保和推动有效实施所采取的措施(第 71 段)。

C. 请进一步说明为提供补偿和援助所采取的步骤, 包括庇护所, 以及提供给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咨询和复健服务。

A. 目前正在起草的家庭暴力法草案将把家庭暴力定为罪行处置。详情见答案 3 和 8D(a)。

B. 关于实施 2008-2012 年国家打击性别暴力战略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

- 向利益攸关方广泛散发这项战略的副本,并使其能从www.genderseychelles.gov.sc网站下传。
- 2008年6月与“GEM Plus”组织和“性别平等链接”组织合作举办了为期两天的战略交流和规划培训班。
- 2008年12月编制和散发了机构应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状况分析。
- 纪念年度16天积极打击性别暴力活动,其中包括关于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宣传和培训讲习班、以克里奥尔文和英文编制并在全国散发一系列不同传单、在工作场所防止性别骚扰性谈话、新闻报道和利用有名的偶像——包括本地歌星——制作关于防止家庭暴力行为的电视节目。
- 将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纳入国家性和生殖健康政策和战略计划草案。请注意,这项政策和战略计划仍在起草。
- 为实施这项战略寻求所需资金,包括寻求政府供资、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组织供资。

C. 社会事务部通过缓刑服务处和社区社会工作人员继续提供调解努力、在必要时提出报告和建议,以此协助法院和家事法庭和提供面对面的咨询和举行家庭会议。

民间社会组织和宗教组织致力于推动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的宣传方案,例如“现在立刻停止”方案,它主要针对服务提供者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第二个目标团体是在庆祝妇女国际日中的军队;在社会事务、社区发展和体育部举办的国家会议期间,对纪念国际日进行了宣传。第三个团体是一般大众,其目标是鼓励妇女认识到暴力行为的存在和进行举报。

有三个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等各种服务和支持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它们是声援家庭联盟、妇女采取行动和相互声援组织以及圣公会赞助的非政府组织“我们支持你”组织。

贩运和剥削卖淫

10. 问题段落 196

第196段提到以下罪行可依法受到惩处:强行拘禁、诱拐妇女、经营妓院和靠卖淫维生。

A.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预备进行一项研究,调查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贩卖人口范围、程度和起因,包括通过收集和分析关于贩卖妇女的数据。

B. 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预备颁布一项法律并制订一项战略来应对贩卖和剥削人口的问题。

A. 社会发展和文化部利用欧盟提供的一般基金在 2011 年公布了一份关于塞舌尔卖淫问题的研究报告。这份报告指出，塞舌尔存在着儿童卖淫以及少女和女童因吸毒成瘾而被贩卖的情况。美国贩运人口的 2011 年报告提到了这份报告，这是塞舌尔首次被列入这份报告，并被列为第 2 级。塞舌尔在 2012 年下滑到观察名单的第 2 级，因为它没有对这项问题作出足够反应。

2010 年，当时隶属社会发展和文化部的毒品和酗酒理事会进行了一项题为“塞舌尔商业性工作者的状况分析”的研究。这份报告旨在观察其成因和后果。这份研究报告的受访者大部分是年龄在 18-34 岁之间的妇女(82%)，其中多数最多受过中学教育，但没有谋生技能。调查发现的主要结果是绝大部分受访者(94%)承认每日滥用药物，其中 97%承认静脉注射毒品。

B. 塞舌尔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批准了这项公约。2002 年 7 月 22 日它签署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并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批准了这份议定书。

外交部提议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协助下，起草国家防止人口贩运战略和制订贩运人口法。塞舌尔防止人口贩运委员会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正在编制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

外交部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3 年 5 月主办了以此讲习班，将其作为制订塞舌尔行动计划和禁止贩运人口的立法框架。

在国际移民组织的支持下，也为塞舌尔开展了媒体宣传活动。立法、行动计划和媒体运动也讨论了色情旅游的问题。

11. 问题段落 194

报告第 194 段提到 2009 年《铲除社会弊病行动计划》，其中对卖淫问题进行了研究、审查了法律、培训了执法人员、实施了教育方案和提供了康复服务。

A. 请提供信息，说明这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指出这项研究是否包括卖淫的范围、程度和原因。

B. 还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为劝阻嫖娼包括色情旅游采取的措施，并说明使卖淫的妇女离开这个行业和重返社会所采取的措施。

A. 铲除社会弊病行动计划已以不同成功程度得到实施；进行了两项研究(见回答 10a)；检视法律和引进贩运人口法的工作正在进行；地区工作队已经部分取缔卖淫活动；有针对性的宣，包括社会事务部、声援家庭联盟、促进稳固、仁爱家

庭协会和国家儿童理事会进行了解救风险青年举措和教导如何作父母方案；儿童保护组和社区社会工作人员持续作出努力；提高社区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我们支持你”组织自 2012 年开始与街上游民合作，包括向娼妓提供咨询。社会事务、社区发展和体育部继续设法寻求协助，以便为街头妓女设立康复中心。这与社会事务、社区发展和体育部支持的 2012-2016 年国家社会复兴行动计划相一致。

B. 社会事务、社区发展和体育部已经制定了提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拟议为妓女建造康复中心的项目草案。拟议供妓女使用的康复中心将采用预防性措施，使个人在未来不再从事性工作，以及使目前的商业性工作者能够得到康复。该部仍在等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回复，而同时在找寻建造该中心的地点和项目资金。

传染病控制股与地方非政府组织“我们支持你”组织合作，共同针对商业性工作者进行外联活动。2013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1 名医生和 2 名护士一起在维多利亚城街头调查商业性工作者的热点。所有查明的商业性工作者都得到咨询，避孕套和有关传染病控制股信息的书签都分发给性工作者。在自愿基础上，抽取了她们的血液化验是否感染了 HIV、Hep B、C 和 RPR/TPHA。在两天中，共查明 11 名商业性工作者，目标达到是 25-30 名。在第三天晚上将继续进行这项外联工作。传染病控制股的工作人员将对接受这些服务的人进行后续跟进工作。

D'Accueil De La Rosière 中心的一个单位将对可能也卖淫的女吸毒者提供复健服务。

12. A. 请说明已采取何种步骤评估参与旅游业的妇女和女童可能涉入商业性剥削的风险。

B. 还请说明已采取何种步骤防止和取缔对妇女和女童进行性剥削和提高直接与旅游业有关各方(旅行社、酒店、酒吧和餐馆)对此问题的认识。

A. 仍未对旅游业内的妇女和女童所涉风险进行评估，预备将这项工作纳入目前拟议中的国家防止贩运人口行动计划。

B. 塞舌尔政府、旅游和文化部以及塞舌尔旅游局都未将塞舌尔视为是性旅游的目的地。旅游部最近签署了促进可持续旅游包括防止性旅游的世界旅游组织全球道德守则。

旅游局在 2011 年启动了可持续旅游标签方案，目前正在同所有酒店和旅馆制订必需列入公司政策的旅游标签准则，这是一项防止性旅游和性贩运的可持续政策，使其能从事有执照认证的业务。

塞舌尔防止人口贩运法、国家防止人口贩运行动计划以及国际移徙组织正在进行的媒体宣传都将用于解决与性旅游有关的问题。

政治参与与决策

13. 大部分有关妇女参与政治和公职生活以及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数据都是 2009 年以前的数据。

请提供这方面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最新数据。

2009 年以来已经作出一些关键性的高级别职位的提名,以增加妇女在决策层的比例。共和国总统在 2012 年国际妇女日前夕,宣布调整内阁阁员,提到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名 3 名女性部长进入新组成的内阁,并宣布若干妇女担任经济部门的高级主管。在上次议会选举之后,各国议会联盟认为目前塞舌尔女性议员的比例高居世界第 5。请参阅下表关于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

2013 年担任决策职位的性别比例

职称	女性	男性	共计	% 女性	% 男性
部长	3	8	11	27.3%	72.7%
特等秘书	8	10	18	44.4%	55.6%
首席执行官	16	29	45	35.6%	64.4%
国家议会议员	14	18	32	43.8%	56.3%
主任	27	29	56	48.2%	51.8%
地区首长	18	9	27	66.7%	33.3%
上诉法院法官	1	4	5	20.0%	80.0%
最高法院法官	1	4	5	20.0%	80.0%
地方法官	4	2	6	66.7%	33.3%
中央银行总裁	1	0	1	100.0%	0.0%
维多利亚市长	1	0	1	100.0%	0.0%
塞舌尔大学校长	1	0	1	100.0%	0.0%
塞舌尔大学副校长	1	0	1	100.0%	0.0%
大使	5	9	14	35.7%	64.3%
总理	1	0	1	100.0	0.00

资料来源:《总统府, 2013 年》

教育

14. 第 320 段指出,女童同过去一样仍集中在女性占主导地位的学校,因此,她们仍然限于从事与护理活动有关的职业。

A. 请提供信息,说明为鼓励男女选取非传统领域的培训和教育所采取的和预备采取的措施。

B. 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经监督了使少龄母亲重返中学的少女怀孕政策的实施，并在必要时作出了修订(第 356 段)。

C. 请提供最新信息，说明消除教科书、课程和教师培训中有关男女角色和责任的成规定型态度所采取的措施。

A. 在小学、中学和大学各级教育以及培训中都实施了人人拥有获得科学、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政策。在中学和大学级别的教育和培训中，还提供了体制化的就业指导。不过，尽管女孩的学业成绩优良，但学习技术/职业课目的人数远远不足。虽然在某些大专院校可看到有些女孩转修更加技术/职业性质的课目，但与男孩选读的人数相比，在统计上仍不具意义。

作为 2009-2010 年教育改革计划的一部分，下列战略可能有助于解决这问题：

- 已经实施了全国课程订正框架(2013 年)，其中强调需对性别平等问题更加注意。
- 实施了中学教育的新结构和新课程，其中结合了就业指导，这项课程还可能推广到小学实施。

如问题 7 中提到的那样，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草案还得到教育和培训项目的支持，其中包括教育/培训中加强消除性别成规定型观念的政策、方案和宣传运动。还有一个目标是增加女孩选读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课目的人数比例。

B. 所有少龄母亲都可免费继续在中学上学，作为整改措施，鼓励她们使用可靠的避孕药具，并采取严格的后续行动，预防未来怀孕。1996 年首次实施的这项政策，在 2005 年作了第一次修订。2011 年，对该政策又作了修订，预计第 2 次修订的政策将在 2013/2014 年实施。未来更好地解决这项问题的体制机会是 2013 年在学校处内设立健康促进股和聘用一名促进健康协调员。

C. 中学(在很大程度上包括小学)和大学使用的绝大多数教科书都来自进口。

目前没有任何有力的书面证据显示性别成规定型观念的分析影响到进口这些课本的决定。

在本地编制的教科书/教学和学习材料方面，也具有这种情况。

在教师培训层面，没有足够的书面证据显示这问题在教师任职前和任职期间受到何种程度的注意。

2002 年，教育部进行了一项研究，显示男女学生在学校受到差别待遇，而教师对女童的期望较高。英联邦在 2006 年资助进行了一项类似的研究，以便衡量

在中学受到性别偏见的程度。调查的结果显示，女童在学校中受到“偏爱”，教师对她们有较高的期望，而男童被认为“懒惰、不负责任和不肯学习”。对学习的建议包括：“将性别平等概念纳入所有教师培训方案”、“男童学习表现不佳的问题需要纳入新的教育战略计划，为此制订明确的目标和战略并实施关于学习的建议”和“学校必需与家长进行个别和集体合作，改善学生的表现”。

2008年，教科文组织提供了资金，在两所中学(Anse Boileau 中学和 Mont Fleuri 中学) 推展项目。

项目目的是：

- (一) 将性别平等的概念结合到学校和课室；
- (二) 降低学校性别不对称的现象。14名教师在她们自己的课室内进行了行动研究。她们采用了学生和非教职人员全体参与的办法。

教育部督学股最近的视察注意到：

- (一) 男女学生目前得到同样的照顾
- (二) 学校内没有成规定型行为的迹象。

2009/2010年教育改革计划内的以下发展提供了更好解决这些问题的机会。

- 2009年以来课程评估和教师支持中心的设立和发展
- 全国课程框架的修订和实施(2013年)
- 2013-2014年根据教育部的授权派遣教师在塞舌尔大学学习和发展

建筑商协会推动了一个特别项目，鼓励女童和男童考虑在工程和建造业内开创事业。2012年塞舌尔工程学院的统计数字显示，在研读电机和电子高级证书的一班17名学生中，有5名女性，这门课程以前都以男性为主。

就业

15. 问题段落 376 和 377

第 376 段和第 377 段提到在立法中没有关于性骚扰的定义。

A.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考虑通过具体法律条款，以便：(a) 界定和禁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行为；(b) 要求雇主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性骚扰行为；和(c) 进行适当的惩处。

B. 还请指出缔约国是否预备通过撤消或减少歧视案中举证责任的法律，以此作为有利于女性雇员的措施，使雇主必须解释为何妇女拥有较低级别的职位、负有较少的责任和赚得较低的工资。

A. (a) 劳工和人力资源部正在审查《就业法》并在起草第二份国家就业政策。工作场所发生性骚扰的定义是：

“任何具有性挑逗性的言行举止和行为以及其他在性方面令对方感到不适、无理和冒犯尊严的举动；明示或暗示拒绝或接受这种行为将影响到此人有无工作的决定。”。

(b) 对《就业法》拟议作出的修订还保证雇主有责任确保在企业中不得有骚扰行为，因为不只是雇主，企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顾客也可作出骚扰行为。

(c) 如果性骚扰成为罪行，就自动受到惩处。

B. 塞舌尔的确计划制订法律，规定一旦工人/投诉者提出可信或初步看来受到歧视的证据，雇主承担举证的责任，所以雇主有责任显示没有歧视工人/投诉者。

16. 问题段落 386

第 386 段指出，1995 年《就业法》规定不得停止怀孕妇女的合同。不过，委员会收到的信息显示，这项规定时常没有得到雇主遵守。

A. 请说明已经采取或预备采取何种措施监督这项规定的执行，并提供在这方面向法院提出申诉的案件数目以及裁决的结果。

B. 还请说明预备采取何种措施增加公设日托幼儿园的数目和容量(第 404 段)。

C. 请进一步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得到实施。

A. 这项规定的真实用意主要是消除歧视怀孕妇女，但如规定所指，它无法做到绝对禁止，因为停止一名正巧怀孕妇女的合同可能是有理由的，但主管官员必需有权防止这种歧视的发生。只有当妇女将她的遭遇提请劳工和人力资源发展部注意时，监督这项规定的实施情况才能发生效用。在过去几年，只向法院提出了两件案件。在这方面，第一件案件是申诉人告知她老板她怀孕了，随后她被不公平地辞退，她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向就业法庭提出申诉，被判获胜，现在她开始收到雇主的付款。第二个案件正在审理，涉及诉求产妇的福利问题，下一次开庭已定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进行。

B. 在 25 个辖区内，有 10 个日托中心属辖区所有(地方政府)。不过，政府计划每年增建一所日托中心，以满足其他辖区的需求。这项工作包含在幼儿和照顾战略及行动计划中。

C. 规定一旦工人/投诉者提出可信或初步看来受到歧视的证据，雇主承担举证的责任的法律规定将适用所谓的歧视罚款。

保健

17. 第 459 段和第 474 段

第 459 段和第 474 段指出，少女怀孕率依然相当高，年龄 15-17 岁的少女需要父母同意才能取得避孕药和进行艾滋病检测。报告第 475 段进一步提到目前正在起草国家性和生殖健康政策。

A. 请说明这项政策是否已经拟定。

B. 还请指出，政府是否提供负担得起的避孕药、在学校课程中是否提供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教育、是否所有妇女和女孩都能得到适当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是否允许青少年在没有父母同意下能得到避孕药和进行艾滋病检测。

A. 国家性和生殖健康政策仍在草案阶段，有待内阁批准。不过，如下所述，根据儿童法的法律修正案，青少年在没有父母同意下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将得到改善。

B. 国家性和生殖健康政策正等待内阁批准。声援家庭联盟已经实施了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政策规定之一。

避孕药免费提供给塞舌尔所有国民，包括青年。目前，对年龄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进行任何治疗都需要得到父母同意。不过，医疗专业人员，特别是青年保健中心的医疗人员，在遭到父母拒绝的情况下，为了青少年的利益，利用《公共健康法》的规定，向他们提供治疗，包括检测怀孕和艾滋病。

2011 年，全年为 2 130 人提供了各种服务，其中 52%为目前各种避孕药品的使用者、8%最近开始使用避孕药品，主要是复合药剂、10%由医疗人员给予性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治疗及其他各种医疗；有些人需要得到父母的同意才能进行治疗，有 693 人前来咨询医疗信息和进行其他筛选检测。青年保健中心的工作人员总共进行了 430 次艾滋病筛选检测，其中 3 例呈艾滋病阳性反应，病人都得到了心理支持、给予了咨询和介绍了适当的专科医生。总共进行了 147 次怀孕检测，其中 52 例为阳性反应。其中 13 例根据要求送交终止妊娠医务委员会处理。还总共进行了 144 次子宫颈抹片检查，其中 42 例送交传染病防治股处理，以便进行进一步诊断检测和管控。

社会事务、社区发展和体育部已从第 10 次欧洲发展基金方案得到对《儿童法》作出修订的技术援助。拟议作出的改变包括制订条款，规定同意性行为的年龄为 16 岁，并将没有家长同意就可得到生殖保健服务的年龄统一到 16 岁。对法律修正案提出的建议计划在 2013 年底以前完成，供内阁核准，然后由检察官办公室起草条文，待国民议会批准。

声援家庭联盟在政府的性生殖健康部门下班后，从 1600 时至 1800 时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个人和社会教育已被正式纳入国家教学课程，其中包括性教育。

自然灾害

18. 问题段落 603

第 603 段指出，未提及或未详细分析气候变化在能源、水、粮食安全和灾害管理领域的具体性别影响。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预备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灾害管理计划及救济和复原战略。

预计在 2013 年 8 月以前编制完成和提交内阁批准的灾难管理法案将考虑到性别观点，其中包括目前正在起草的所有标准作业程序手册。标准作业程序手册包含了救济和复原战略，而灾难管理法案则更加属于政策层面。

卫生部配合地方非政府组织声援家庭联盟积极参与对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宣传工作，说明自然灾害对性和生殖健康需求产生的影响，包括注意性暴力问题、计划生育需求或意外在家分娩等问题。

人口基金在 5 月 13 日至 15 日对保健专业人员、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合作伙伴就危机状况下生殖保健的最低初步成套服务提供了培训。

婚姻和家庭关系

19.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考虑撤销所有歧视性的法律条款，包括：

(a) 男女最低结婚年龄的分别(民事法律地位法第 40 条)；

(b) 丈夫主要负责家庭费用(民法第 214 条第 2 款)；和

(c) 父亲有权：(一) 管理子女的财产(民法第 389 条)；(二) 同意子女的婚姻(民事法律地位法第 46 条第 1 款和第 47 条第 1 款)；和(三) 子女的居住地。

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预备通过有关事实上的结合的立法，以便在分离时对妇女提供保护和救助。

目前正在对民法进行审查，预定在 2013 年底完成。负责这项任务的指导委员会由上诉法院院长主持，并由上诉法院女性法官特沃梅法官担任主席。对法律修正案的所有建议都需得到检察官办公室的核准并由其起草，最终需得到国民议会批准。

(a) 指导委员会打算提议取消民法中所有对婚姻具有歧视性法律规定的条款。

(b) 提议上诉/修订民法中所有关于家庭的歧视性法律条款。

(c)

(一) 将提出建议，取消民法中所有关于财产地位和所有权的性别歧视条款。

(二) 与上文 19(b) 相同。

(三) 指导委员会打算提出新的条款，解决事实上的结合和双方在家庭事务及解除这种结合后划分共有财产方面得到平等待遇的问题。

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20. 请说明对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取得的进展。

塞舌尔即将接受该修正案，外交部正在拟定加入书。
